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陕工信发〔2019〕137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工信部第七批《废钢铁加工 行业准入条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信局：

根据工信部《关于开展第七批〈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组织开展此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事废钢铁加工配送的企业可自愿申请。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的现有企业，可向本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报《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申请书》及相关报表，对各项要求符合性做出详细说明。

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二、鼓励申报企业与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钢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推动产业一体化发展；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集团化发展，构建完善的区域加工配送体系。鼓励钢铁企业牵头成立大型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带动产业链绿色化发展。鼓励废钢铁企业合理布局，使加工配送能力与钢铁产业布局协调发展。

三、请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6月20日前将符合要求的企业申请资料和上报文件（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并附光盘）报送我厅节能综合利用处，省工信厅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工信部。同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废钢铁加工已公告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761号），请各市（区）将需要变更、撤销资格的企业名单一并报送我厅节能综合利用处。

联系人：王博 电话：029-63916779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6月5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